

证券代码：839867

证券简称：广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9:30-11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67	广安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张崧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股份、业务、管理、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为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，2023 年实现的税后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因此，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或护照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晓；联系电话：13802812923；传真：0751-8252990；电邮：1596351671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